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远达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一）：

本委受理张其强与你及威海中盛鸿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二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福永）案【2023】3367号）已审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两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5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4150元；

二、两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9月5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32633.33元；

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3月1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第三工业区A3栋233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01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双方当事人如不服上述裁决事项的，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逾期不起诉，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

